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李榮桓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77#377  
電子信箱：a67015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22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地字第11453185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本署111年5月12日函等相關附件v1.pdf）

主旨：函詢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為河川區之私有土地，是否符合水利法第8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得辦理容積移轉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署114年7月2日水二資字第1141800874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來文所提說明四之(二)就得容積移轉範圍疑義部分，查本署111年5月12日以經水地字第11117016780號函（如附件）有關水利法第82條第4項河川區域容積移轉後續推動方式說明一之(二)至(四)項略以，所擬實施計畫倘經經濟部審查核定，並依相關規定函送地方政府辦理公告後，該範圍始具得容積移轉條件。
- 三、另所提說明四之(三)水利法第82條第3項所稱「計畫」定義部分，查102年水利法第82條修正對照表之立法理由說明，「依水利法第82條徵收之河川區域內土地有下列三種：一為達治理目的將部分河段截彎取直，二為興建堤防所需用地，三為依治理計畫需要，擴大通洪斷面時辦理河

總收文



11453043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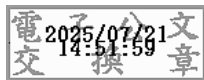
道整理。」，爰水利法第82條第3項所稱「計畫」係指「治理計畫」。

四、至所提說明四之(一)、(四)疑義部分，貴分署既依水利法第82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及「中央管河川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擬定及審查作業流程」之容積移轉先期作業規定，執行清查及檢討轄區內得容積移轉區域，尚無辦理實施計畫之需求，本署予以尊重；惟未來倘有河川規劃、治理計畫檢討時，仍請貴分署依本署111年5月12日以經水地字第11117016780號函辦理。

五、檢附本署111年5月12日經水地字第11117016780號函及水利法容積移轉流程等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